

环境热评

对待湿地不能随心所欲

◆宋杨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而6月1日以来陆续进行的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显示出湿地保护不到位的问题仍在多个地方存在。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为满足企业需要,2016年申请创建省级湿地公园,为推动项目建设2020年又申请撤销湿地公园。河北省张家口、承德市多个湿地项目未按要求于2021年完成,涿源县闪电河湿地水土流失、沙化现象严重。由于违规修筑拦水坝,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竟“水”迹罕见,天然河道长期断流干涸。内蒙古自治区12个盟市均未按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率未达到35%的规划目标要求。这些问题反映出,对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性,部分地方政府仍没有正确认识,甚至觉得是可有的。这种现象必须遏制。

湿地是重要的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的生态功能。海安市为满足企业需要,打上了湿地公园的主意,这种保护保护为企业项目让路甚至把企业发展与湿地保护对立起来的做法,无疑是寅吃卯粮、竭泽而渔的短视行为。这样换来的经济发展,必将难以持续。

为了给开发建设让路,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湿地公园,这种方式要不得。但像河北、内蒙古这样,把湿地保护停留在规划阶段甚至连规划都没有,同样不可取。张家口、承德地理区位特殊,保护好湿地,就是维持住了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这对于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意义重大。而内蒙古更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对于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对于自身区位的重要性,当地政府还需要有清醒认识。

其实不仅是本轮督察,在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督察以及各地日常检查中,均曾发现类似的问题。比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宁夏、山东、吉林等地均被指出湿地生态

保护不力。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二级生态保护区理应承担重点保护,但宁夏吴忠市一家企业却违规占地建设旅游设施,后来即便停建,所占湿地也丧失了生态功能。吉林省湿地执法检查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各类人为侵占湿地违法点位共有153个,侵占湿地4700多公顷。

由于对湿地的功能和作用认识不足,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利用甚至破坏湿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还无序开发,乱占湿地建设一些违规建筑和旅游项目,人为弱化了湿地功能和生态环境承载力。其实,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保护好湿地生态系统,既可以美化环境、调节气候,还可以发展生态旅游等产业,促进百姓增收和经济发展。

因此,必须正确处理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不能将二者

为自然生灵筑起保护屏障

◆王争亚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警方日前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海潮镇猎杀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彩鹇。接到报警后,当地警方立即组织警力侦办案件,先后抓获廖某某、赖某某、郑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并查获猎杀枪支。令人痛惜的是,彩鹇已经死亡。

彩鹇因羽色会随着光照角度改变而得名,是国家级鸟类朱鹮的近亲,也是数量极为稀少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值得注意的是,这起猎杀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之所以能够迅速侦破,完全得益于公众及时有效的举报。这说明,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过程中,社会和公众的参与不可或缺。

去冬今春以来,笔者所在省域内,亦曾发生过多起不法人用弹弓打鸟、用网捕鸟的事件。这些事件之后能够得到及时的查处,大都是公众和志愿者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

对立起来。要在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利用活动,推动湿地保护修复真正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比如此次督察反馈提到的南通海安市的问题,湿地公园建与不建,已建成的撤销与否,都必须以保护为目的,必须经过专家论证。而且需要注意,若经过论证,湿地公园确实由于生态功能退化或丧失而失去保护价值,也要多问一问,为什么会退化?保护对象为什么会丧失?是自然原因还是人为因素?是否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有关?如果是人为,必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湿地保护法》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进行的立法,推动其有效落实,是未来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地必须坚定不移把保护摆在第一位,在绿水青山中,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永续发展。

提供了信息。其中有的是志愿者当场将不法分子扭送到了执法机关。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一般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廖某等人面临法律严惩,完全是咎由自取。

国宝级鸟儿彩鹇被射杀或许是个别事件,但当下一些地方伤害野生动物的现象依然并不在少数。尤其是在春去夏至这个季节,正是大量的野生鸟类筑巢育雏、繁衍后代的高峰时期,加强对各种野生鸟类的保护,无疑需要政府和社会及公众携起手来,共同为自然生灵筑起一道保护的屏障。

人们常说,观察一个人或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要先看其对待生灵的态度,人与动物的关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注脚。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生态文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当下,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增强敬畏生命、呵护生灵的自觉意识,以实际行动真正构建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李春元

今年1月—4月,全国339个城市臭氧平均浓度为1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5%。

为什么今年臭氧污染治理形势异常严峻?笔者调研发现,除高温少雨等气象条件为臭氧污染的加剧创造了条件外,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不容忽视。应对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须扭转三个误区。

误区一:形势一好就放松。今年4月、5月一些地方臭氧污染防治失利,一些地方对今年不利的气象条件因素估计不足。但笔者认为,估计不足只是表象,其内在原因是在去年同期臭氧污染防治取得良好战果之后,一些地方产生了松懈、麻痹思想。一些地方今年出台的臭氧污染防治举措,明显不如往年多,调度管控举措和相关机制,也明显不如往年抓得紧、抓得细、抓得严。

大气污染防治实战经验告诉我们,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产生松懈、麻痹思想。只有牢固树立久久为功的持久战思想,才能打破靠天吃饭的惰性,持之以恒,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误区二:得不到优良天就放松。臭氧污染治理绝非朝夕之功。一线工作者付出很多努力后,有时看不到显著效果,得不到优良天,就放松管控工作,甚至“破罐子破摔”。

事实上,即使没有得到优良天,臭氧污染管控努力也没有白费。

如果没有管控,污染可能更为严重,很多轻度污染可能成为中度甚至重度污染。得不到优良天就放松管控,往往会因“放手”而“失守”。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时刻牢记精准防控的根本要求,切实树立减排就不放松的思想。把精准防控的目标时刻定在减轻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上,不能陷入得不到优良天就放松的误区。

误区三:“不在线上”就放松。今年以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环境监管非现场执法新模式,实现科学执法、精准执法、依法

执法,减少对企业的打扰。但有部分地方在探索非现场执法新模式过程中,却陷入了一些执法误区。如有的地方片面强调,不首先在线上发现问题,就不能去企业现场执法;没人举报企业有污染问题,就不能去企业现场执法等。而事实上,很多地方除国省市区重点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之外,大量的中小型企业没有实现在线监测,易形成事实上的执法盲区。这些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可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污染问题特别是无组织排放问题。每家企业的污染量可能都不大,但是积少成多、积多

成患的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为很多地方臭氧污染加剧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

因此,各地在探索生态环境监管新模式过程中,要面对现实、科学谋划、精准部署。要做好有利于执法新模式运行的基础性工作,最大程度实现所有企业可在线监测。对确实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也绝不能放手不管。要采用监测、巡航、抽测等多种科技手段,提升发现污染问题的能力。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着眼谋求臭氧污染防治整体效果,“大污小污”一起治。

防控臭氧应避免三个认识误区

编者按

臭氧污染是造成夏季污染指数居高不下、优良天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和难点之一。

有媒体报道,某地将在夏防重点时期(6月1日—9月30日)对全市涉VOCs汽修企业和交通领域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实行臭氧污染管控。当预测臭氧单日为优良等级时,实施常态化管控措施,全市范围内涉

VOCs汽修企业12时—18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当预测臭氧单日为轻度或中度污染等级时,启动加严管控措施,禁止时间调整为10时—20时;当预测臭氧单日为重度及以上污染等级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禁止时间调整为全天禁止。

这样的管控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对于臭氧管控有哪些好的建议?本报今日刊登两篇评论文章,以期引发思考。

企业有抵触情绪怎么办?

◆程晋波

在以往检查臭氧污染管控落实情况时,笔者发现,一些企业对臭氧管控举措有抵触情绪,甚至有和执法部门“躲猫猫”的情况。

比如,涉VOCs的中小汽修企业与大型汽修企业相比,两者在同等情况下排放的VOCs总量相差较大。如果采取同样的管控举措,中小汽修企业可能出现不服气、产生抵触情绪的问题。此外,有的涉VOCs企业对臭氧污染管控要求理解有偏差,认为本单位废气已经稳定达标排放了,没必要再落实臭氧污染管控措施,在管控期间偷偷摸摸开启涉VOCs生产工序。

为此,笔者认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区臭氧污染实际情况,精准、科学、依法推动臭氧污染管控。按照本地区涉VOCs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层次制定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明确臭氧污染管控清单,

将涉VOCs重点企业与一般企业、中小企业区分对待。及时向各责任单位宣传臭氧污染会对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怎样的危害,通报臭氧污染形势分析报告,解读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尽可能赢得各方对臭氧污染管控的理解支持。

要建立激励机制,引导企业主动落实臭氧污染管控措施,比如,对于严格落实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将其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评定为绿色信用等级。对于主动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落实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积极为其申请、下发环保补助资金等。

同时,严查查处臭氧污染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通过一线执法检查、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核查等方式,保持高压监管执法态势。对臭氧污染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压实各方责任。

借鉴门禁技术盯紧管控企业

◆三乐

今年春夏季以来,多地分时段采取严格管理举措,防控臭氧污染。众所周知,挥发性有机物是臭氧前体物,在臭氧生成阶段,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对遏制臭氧污染的确有奇效。但笔者在实践中却发现,在管控期间,督促企业错峰生产,往往很难全面落实。

哪天实施臭氧污染管控,需要结合气象条件等因素预判。相关管控企业需临

时调整生产时段,部分企业会嫌麻烦、不情愿,甚至出现说一套做一套的现象。同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少地方仍然需要采用人海战术。少数企业心存侥幸,对涉VOCs工程,检查人员来了就停,走了又开。这种“猫捉老鼠”的状况,导致臭氧污染管控的效果事倍功半。

那么,如何才能让管控措施更加精准和高效?笔者认为,可借鉴疫情期间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家门口安装智能门禁的做法,增强管控

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智能门禁由门禁锁、网关和移动网络组成,将智能门禁安装在汽修行业喷漆房的大门,或者装在涉挥发性有机物工程的电箱上,监管人员用手机下载应用程序,通过互联网链接随时可以对人员开关门状况进行监控。如果门禁锁被打开,手机立刻会收到报警提示,监管人员可以立即调阅相关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这样不仅可以节省臭氧污染管控的成本,也可提高监督检查的工作效率。

◆江虹霖

高考进行时,你有没有觉得周围环境安静了很多?为考生提供安静的考试、学习和休息环境,是大家共同的心愿,而6月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为这份静音守护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撑。《噪声法》明确规定,在举行中考、高考时,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做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

《噪声法》为各地静音护航,中高考明确了方向,而中高考对安静环境的需求也是推动《噪声法》有效落地的契机。

从前,噪声污染防治牵涉部门颇多,存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以及管理错位、缺位等问题。曾有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反映,居民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

《噪声法》护航中高考,有哪些不同?

归公安部门管,马路噪声归交通运输部管,剩下的就由生态环境部门兜底。而《噪声法》明确了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指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

如何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合力共治?在重庆市渝中区,当地生态环境局以预防为先,今年5月就发布了《关于加强2022年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与渝中区住建委、城管局和教委等部门的联

协调,组建夜间巡查队伍,24小时“待机”。从5月23日起至中考结束期间,渝中区生态环境局与各部门联防联控,采取约谈一批、惩处一批、曝光一批的方式,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整治,禁噪护考工作初见成效。

在湖南长沙,市民如遇噪声扰民问题,可以通过12345市民热线反映。12345市民热线会根据噪声类别,派单至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市民拨打热线后无须准备材料,接单部门会及时与市民联

系进行处理。这样的做法大大提高了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和效率。

除了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联防联控,《噪声法》在处罚力度上也有了明显加大。比如在违规施工方面,之前的处罚金额上限是3万元,现在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到10万元之间。在武汉制定的《2022年“静音护考”专项行动方案》中,对中考期间发现的违规施工噪声扰民行为,按顶格10万元予以处罚。数据显示,5月31日—6月6日,武汉市全平

台受理夜间噪声污染投诉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5.6%。

静音护考的过程中也促进了普法宣传、共治共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省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参加普法竞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等。有些地方专门将考点附近的建筑工地负责人、商铺老板等组织起来,集中讲解降噪要求和办法。在北京市大兴一中,《噪声法》的科普展板就摆放在考生进出考场的必经之路,方便家长和考生休息时了解学习。

在《噪声法》指引下,各地探索出了不少新招、实招、硬招,为中高考筑起一道坚实的隔音墙。期间不少新探索、好做法,也为接下来抓好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了有益借鉴。毕竟,如何做好考场之外、考试之后的答卷,将更考验各地智慧。



王琪制图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97492件,审结265341件,同比分别上升8.99%、4.76%。

高考作文题目蕴含深意

◆王冠楠

今年全国高考作文题目公布,其中有一则引起了笔者的关注:“本手、妙手、俗手是围棋的三个术语。本手是指合乎棋理的正规下法;妙手是指出人意料的精妙下法;俗手是指貌似合理,而从全局看通常会受损的下法。”这一题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颇具启示意义。

对于围棋初学者而言,应该从本手开始,本手的功夫扎实了,棋力才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看起来错综复杂、千头万绪,但只要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从基础措施做起,聚沙成塔、积土成山,就没有迈不过的坎、克服不了的困难。

蓝天保卫战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曾经,雾霾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而经过多年的努力,情况大为改观。2021年,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5%,PM_{2.5}平

均浓度为每立方米30微克,蓝天白云重新展现。环境质量改善的背后,是大量扎实具体的环境治理工程和任务。以江苏省苏州市为例,仅2021年就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679个,排定了工作任务17581项,为空气质量改善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可见,踏踏实实抓好本手,是决定胜负的前提。

俗话说,熟能生巧,在深刻理解本手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开拓进取,就能下出精彩的妙手。各地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同时,按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要求,结合实践,创造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层出不穷。

比如,河长制、林长制等改革举措,理顺了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空地一体化环境监测体系,研发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精细化管理技术等,显著提升了污染治理的精准性和科学性。这些事半功倍

的“妙手”,提高了工作效能,解决了重点难点问题,值得提倡推广。

俗手,是指貌似合理,而从全局看通常会受损的下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要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比如,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传统发展路径依赖,违规上马“两高”项目,化解落后产能搞“偷梁换柱”、草原林地保护为矿山开采等开发建设让路等问题。表面上看,牺牲生态环境换来了一时的经济利益,而从长远来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难以估量,更跟不上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时代步伐。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应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意识,杜绝短视的“俗手”,坚持从全局出发、从长远出发,积极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